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内容已分别经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

邮编：453003

联系人：娄源成

电话：0373-3559989

传真：0373-355999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7，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8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提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附注：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